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陶诚先生

非独立董事：陶诚先生、张贤明先生、陶红梅女士、杨德诚先生、卢常君先生、米亚夫先生

独立董事：王鸿科先生、沈蜀江女士、孔玉生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孔玉生先生（召集人）、沈蜀江女士、陶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蜀江女士（召集人）、王鸿科先生、陶诚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鸿科先生（召集人）、孔玉生先生、陶诚先生

战略委员会：陶诚先生（召集人）、张贤明先生、杨德诚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玲女士、蔡咏梅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陈娜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陶诚先生

2、财务总监：杨德诚先生

3、副总经理：张贤明先生、匡中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后发先生

6、内部审计负责人：陈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匡中华先生与张后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69-89195695	0769-89195695
传真	0769-89195658	0769-89195658
邮箱	ir@minglidagroup.com	ir@minglidagroup.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1楼105会议室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1楼105会议室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凯先生、独立董事邱庆荣先生、非独立董事韩扬扬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凯先生、邱庆荣先生、韩扬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凯先生、邱庆荣先生、韩扬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匡中华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广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莞以利沙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匡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匡中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后发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后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后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